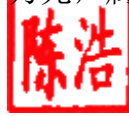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温宿县吐木秀克镇人民政府的（项目名称）温宿县2025年生产母羊购置项目（吐木秀克镇）、购置黑头羊、绒山羊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温宿县2025年生产母羊购置项目（吐木秀克镇）、购置黑头羊、绒山羊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新疆鼎桦商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166.27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6.357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 / 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/ 行业；制造商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

陈浩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鼎桦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2月10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